

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厦府〔2025〕94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5P08 地块等 4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方案的批复

市资源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 2025P08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厦资源规划地〔2025〕20 号）、《关于 2025P09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厦资源规划地〔2025〕21 号）、《关于 2025P10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厦资源规划地〔2025〕22 号）、《关于 J2025P01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厦资源规划地〔2025〕23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思明区 03-11 莲前南片区前埔南路与古楼南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（编号：2025P08）、湖里区 06-08 五缘湾片区环岛干道与钟宅路交叉口东侧（B01）地块（编号：2025P09）、湖里区 06-07 县后片区枋湖北二路与枋湖西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（编号：2025P10）、集美区 11-16 凤林片区浔江北路与海凤路交叉口南侧地块（编号：J2025P01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拍卖方式公开出让。

二、同意你局报送的上述地块规划设计条件。

三、上述地块的竞买人资格、拍卖起叫价、土地出让金支付方式、土地移交、出让年期、开竣工时间、项目配套等相关事项及要求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。

接文后，请你局依法依规开展上述地块出让工作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4 月 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思明区政府、湖里区政府、集美区政府，市资源发展中心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 年 4 月 3 日印发

